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金额1,500万元、为陕西友帮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新高新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陕西友帮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8号公告)。

近日,新高新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咸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期限一年。2021年7月20日,公司与招行咸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以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两年。同时,新高新药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2021年7月21日,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签订《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借款合同"),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协议")(前述委托借款合同以及委托贷款协议统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18个月。同日,公司与平安点创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两年。同时,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的股东来新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高新药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路45号

3.法定代表人:赵平

4.注册资本:4500万元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消毒用品、保洁用品、杀虫剂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81,727,034.47	82,368,721.81
负债总额	22,800,937.73	23,483,601.6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长期借款	0	0
净资产	58,926,096.74	58,885,120.21
项 目	2021年1-3月(未审计)	2020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2,238,417.26	54,814,501.32
净利润	40,976.53	2,893,907.81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新高新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赵平持有其30%的股权,马宁持有其17.5%的股权,贺宏伟持有其0.5%的股权,王毅持有其0.5%的股权,赵海宴持有其0.5%的股权。

(二)陕西友帮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4.注册资本:36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5,688,720.55	95,841,643.53
负债总额	85,226,961.12	74,143,885.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89,909.80	23,666,739.52
长期借款	18,703,136.09	19,145,106.38
净资产	20,461,759.43	21,697,758.04
项 目	2021年1-3月(未审计)	2020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35,998.61	-6,582,564.60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山东友帮51%的股权,来新胜持有山东友帮49%的股权,山东友帮持有陕西友帮100%股权,陕西友帮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咸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务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赵平、马宁、贺宏伟、王毅、赵海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授信申请人应向招商咸阳分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为陕西友帮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

1、《保证合同》

受益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来新胜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融资申请人向平安点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息(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以及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8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88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886)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7月19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22日起,在联储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联储证券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联储证券的规定为准,联储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联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联储证券网站:www.lc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3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述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5218	华夏聚惠FOF(A)	腾安基金
005219	华夏聚惠FOF(C)	
010281	华夏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735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C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7666	华夏鼎泓债券A	
007667	华夏鼎泓债券C	
010305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	
010306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C	
010016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A	
010017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C	
008308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10333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A	
010334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C	
011278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A	
011279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C	
008856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开混合	
011282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A	
011283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C	
160325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009697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A	
009698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C	
001057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001058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010695	华夏磐益一年定开混合	
009837	华夏磐锐一年定开混合A	
009838	华夏磐锐一年定开混合C	
01018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开混合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东莞农商行
00888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诺亚正行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上海凤凰,代码:60067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上海凤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0,941	54,999,994.69	2.48%	62,031,708.58	2.8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7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二、历次提前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4月23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5月13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7月21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归还1,5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34,440.7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5月1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专户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755929813410608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9550880007069900815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8110301013500574338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存续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348531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822.44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将开设在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066065013003485317)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238.82元,转入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7月23日起通过华融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7月23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华融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830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588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融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融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华融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华融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华融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融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华融证券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华融证券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7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华融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华融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融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华融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华融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华融证券(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融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融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90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基煜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基煜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基煜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广东德载厚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启达基金")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退出合伙企业,目前已完成从合伙企业退伙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参与投资北京德载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名称为广东德载厚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规模15,230万元。公司作为启达基金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启达基金32.83%的基金份额,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5,000万元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退伙情况

因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合伙企业在公司入伙后未能找到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适投资标的,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向合伙企业提出退伙请求。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并签署了《启达基金退伙协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退伙手续并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公司从合伙企业退伙的工商变更手续最终于2021年7月16日办理完成,并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从合伙企业退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紧紧围绕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公司的产业协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

四、备查文件

1、《启达基金退伙协议》;

2、《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对《关于翠亨新区起步区道路命名工作的请示》的批示(中府办处[2020]106号),中山市民政局和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近期将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道路名称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公司相应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住所申报)(一照多址)"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2、《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